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暫行編制表

職稱	官等職等	員額		備考	
		暫行員額	合理員額		
場長	簡任第十一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一職等辦理。	
副場長		(一)	(一)	由研究員兼任。	
秘書		(一)	(一)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	
課長		(四)	(四)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	
研究員	簡任第十職等	四	四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	
主任		(一)	(一)	分場主任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	
副研究員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	九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	
室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	
助理研究員	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八	一八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。	
課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○		
技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七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之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)。	
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○		
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一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

	課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	一	○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
合計			五○ (七)	四四 (七)	

-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各職稱，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，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升遷者外，均出缺不補；但場長出缺得不受此限。